## 关于对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6]第 115 号

##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:

你公司通过自身及控制的两个资产管理计划深圳长城汇理 6 号专项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和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(以下简称"长城汇理 6 号"、"长城汇理 1 号")合计持有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\*ST 新都"、"上市公司")11.50%的股份,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。其中,长城汇理 1 号持有上市公司4.82%的股权。

2016年1月29日,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在其网站向其委托人发出了《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到期终止公告》,告知委托人长城汇理1号将于2016年1月29日起开始逐步清算,清算完成日期拟不晚于2017年1月29日。你公司未及时将此事通知上市公司并配合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我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4.1.6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9月21日